

公告

本院根据盐城市通亚专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30日 裁定受理盐城市通亚专用汽车配件有限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 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盐城市通亚专用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管理人。盐城市通亚专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6年1月8日 前,向盐城市通亚专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盐城 市盐马路20号华兴嘉园1号108室;联系电话:0515-83062346、

83061900,18962087760,联系人:邵爱军)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宏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盐城市宏润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滨海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